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